

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办法

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实验中心（以下简称实验中心）是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的重要基地。为规范仪器设备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资源共享，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仪器设备的管理

1 所有拟进入实验中心开展实验、使用仪器设备（含外借）的用户，须办理实验室准入手续，并在“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上注册账户，仪器预约和反馈均依托该平台进行。

2 校内实验申请仅限在职教职工，学生实验须由指导教师统一提交申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校外单位申请须以水文水资源学院为合作方。

3 为保障本科教学任务顺利完成，用于本科教学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外借。确因特殊情况需外借的，经分管副院长批准后方可办理。

4 凡属于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的，由使用者照价赔偿。

二、收费项目

1 实验中心对纳入教学计划和大纲的本科、研究生实验实践教学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无偿服务。

2 对教学计划外面向全校师生及社会开放的实验设施占用、仪器设备（含软件）借用等行为，均按标准收取仪器设备使用费。实验材料费和水电费由使用者承担。

3 所有收费项目仅针对利用专项经费购置、由实验中心集中管理且单价在10万元及以上并能独立使用的仪器设备。

三、收费标准

参考同类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的收费标准，并结合仪器设备价值、折旧、维护费等实际情况，制定收费标准如附表所示。

四、优惠政策

实验中心秉承开放共享理念，实施优惠政策，支持相关教学科研项目利用实验中心的仪器设备开展实验研究与创新实践。

1 大学生创新活动

鼓励本院教师依托实验中心承担大学生创训、学科竞赛等学生创新培养工作。由实验中心负责指导的或者由教师个人指导、在申请书中注明实验中心支持的，不收取仪器设备使用费。

2 教师科研和教学改革

鼓励本院教师充分利用实验中心现有条件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确无任何课题经费支持的，由教师本人申请、经分管副院长审核同意后，不收取仪器设备使用费。

3 特殊贡献

1) 仪器设备技术责任人负责维护仪器，在保障其良好运行的时段内，可有 60 天/年的免费机时。

2) 仪器设备技术责任人或其他相关教师，为课题组外人员使用该仪器进行使用与维护培训的，在被培训人认可的基础上，可以获得 15 天/批次的免费机时。

3) 免费机时按前述规定可以累计，由实验中心在年终时统一核算并公示。免费机时有效期一年，每台设备每人每年免费机时最高不超过 150 天。

4) 仪器设备的申请按“先申请先使用”的原则执行，使用免费机时的教师进行实验时同样需要提交仪器使用申请，否则仪器将被认为处于空闲状态可供他人申请使用。

五、实验经费管理

1 收取方式

校内实验人员在实验完毕后一次性缴纳全部仪器设备使用费，通过学校计财处在项目经费中划拨。校外实验项目的仪器设备使用费，由学校计财处收取并开具发票或收据。

2 经费用途

收取的仪器设备使用费按项目经费进行管理，设立专项经费本，专款专用。学校按规定收取经费的 10%，剩余部分主要用于实验中心各项实验器具、耗材、工具的购置及仪器维护等相关费用的补充。此外还包括有关的人员培训、管理费以及必要的人员（含研究生）劳务费等支出。每年公示一次收支情况。

3 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办法由水文水资源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水文水资源学院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收费标准

序号	资产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元）
1	12001085	地物光谱仪*	日	30
2	13005443	小型高精度蒸渗仪*	日	10
3	20239102	梯度气象站*	日	10
4	20236771	高精度脱氮速率测量仪*	样	10
5	14002737	气相色谱仪	时	50
6	14002738	液相色谱仪	时	50
7	14002743	冷冻高速离心机	时	20
8	14002088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时	30
9	20231224	总有机碳分析仪	单样	30
10	20231186- 20231188	溶解性有机质三维 荧光光谱仪	时	10
11	18009729	连续流动分析仪	单样 单指标	10
12	20232522	水接触角测量仪	单样	20
13	20231193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时	15
14	20231431- 20231436	激光粒度仪	时	50
15	14002753	通用突变检测系统	时	10
16	14002754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时	10
17	15005351	冻干机	时	5

18	14002757	厌氧工作站	时	10
19	20231788 20231789	比表面积及孔隙度分析仪	时	20
20	14005867	植物冠层分析仪	日	20
21	20231235- 20231237	便携式高精度气体测量仪	日	50
22	20232358- 20232361	便携式泥沙检测仪	日	50
23	20232762- 20232765	走航式 ADCP 测流系统	日	50
24	20232760 20232761	无人测流船	日	50

备注：

1 带*标注的为单价为 4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

2 以上收费标准中，不满整数计算单位的按整数单位计：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不满 1 日按 1 日计、不满 1 月按 1 月计。

3 其他未列入以上收费标准的项目，依据合理收费的原则，参照以下收费标准收取适当的费用。收费标准：10-20 万元设备 50 元/日，20-40 万元设备 100 元/日。

4 超期使用实验中心仪器设备 1 个月以上不予归还的，超时部分按收费标准的 2 倍收取仪器设备占用费，在归还之前不得额外借用其他仪器设备。